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21-040

债券代码：128134

债券简称：鸿路转债

**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长盛创富资管—宁波银行—长盛创富—盛鸿 1 号特定**  
**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与邓焯芳女士、董事万胜平先生收到“长盛创富资管—宁波银行—长盛创富—盛鸿 1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资管计划”）管理人的通知：该资管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3,879,1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4%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资产管理计划情况概述**

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与邓焯芳女士、董事万胜平先生为响应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 号）和安徽证监局《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了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坚定信心，于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期间，通过“长盛创富资管—宁波银行—长盛创富—盛鸿 1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”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2,586,100 股（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.97%），增持金额 34,949,954 元。2018 年 6 月，公司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资管计划所持股份增至 3,879,150 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2）。

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与邓焯芳女士，董事万胜平先生承诺：本次增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在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。

## 二、资管计划减持情况

1、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“长盛创富资管—宁波银行—长盛创富—盛鸿1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”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减持原因：因“长盛创富资管—宁波银行—长盛创富—盛鸿1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”即将到期清算，由管理人自行减持清算。

### 3、资管计划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姓名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(元/股)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占总股本的比例	减持方式
长盛创富—盛鸿1号	2021年5月13日	47.75	2,000,000	0.38%	大宗交易
	2021年5月17日	47.28	1,879,150	0.36%	大宗交易
合计			3,879,150	0.74%	

4、本次股份减持后，“长盛创富资管—宁波银行—长盛创富—盛鸿1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”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

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长盛创富—盛鸿1号本次减持的股份属于本资管计划增持的公司股份，不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3、本次减持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5%以上股东或董监高的持股变化；

4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持

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